

臺中市政府第 419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沙鹿區公所 5 樓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盧市長秀燕

紀錄：陳姿伶

肆、討論提案：墊付案 4 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；墊農 02 予以保留，俟跨局處協調溝通後再行提案。（詳如附件）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市政會議由本府機關首長及區長們共同出席討論市府預算、專案報告以及市府重大決策，市府團隊上任後，為聆聽地方心聲，吸取多元意見，我們打破以往慣例，分別安排至各區舉辦行動市政會議。今日首次至沙鹿區舉辦，邀請地方士紳及民意代表與會討論，讓地方民意在市政會議上充分表達，並藉由行動市政會議向地方宣導市府重要決策，有助市政推動。（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）

二、今年重大政策及沙鹿區重要建設如下，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：

（一）今年 7 月已恢復老人健保補助政策，以照顧經濟弱勢為目的，在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下訂定排富機制，倘民眾對政策執行有所疑問，亦請里長們協助說明。（辦理機關：社會局、沙鹿區公所）

（二）8 月追加 8.5 億預算，升級再加值既有的托育一條龍政策，讓托育補助再進化，除了維持 0 至 2 歲準公共化補助，爺奶顧孫免上課受訓也可獲育兒津貼，此外，2 至 6 歲送托準公共化的孩童每月補助維持不變，期許全方位照顧臺中市民。（辦理機關：教育局、社會局）

- (三)首屆臺中購物節於今年 7 月盛大舉行，創造超過 25 億元消費金額，並伴隨許多衍生的經濟效益，能有如此佳績，感謝商家、民眾熱情參與，明年市府將持續舉辦，提振臺中經濟。(辦理機關：經濟發展局)
- (四)2020 臺灣燈會分為 2 個展區-后里主展區及文心森林公園副展區，其中副展區已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開幕，主展區也即於 109 年 2 月 8 日登場，歡迎大家前往觀賞。(辦理機關：觀光旅遊局)
- (五)國際會展中心已於今年 3 月開工，期盼透過國際性展覽及會議強化中臺灣與國際接軌；臺中綠美圖也於 9 月開工，營造公園中的圖書館，帶給市民全新的都市空間感受，市府團隊將持續建設臺中。(辦理機關：經濟發展局、建設局)
- (六)沙鹿區執行中工程計 29 案、經費約 5 億多元，預計執行工程計 7 案、經費約 3 億多元，重要工程如明秀公園多功能公園管理中心新建工程、沙田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、犁分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、沙鹿國民中學音樂大樓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暨其週邊擋土牆修復工程、北勢國小過洋樓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工程、竹林國小老舊校舍(北棟 B)整建計畫等，市府將持續挹注資源建設沙鹿地區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建設局、交通局、沙鹿區公所)
- 三、今日會議顏莉敏副議長、陳廷秀議員、楊正中議員、議長秘書王明智先生一同與會，會中並提出沙鹿區相關建議事項，請機關研議辦理：
- (一)顏莉敏副議長：市府團隊打破過去慣例分別至各區舉

辦行動市政會議令人讚許，會議中里長建議案與里民有切身相關，倘部分案件執行有困難者，仍期許市府團隊妥善與里長溝通，避免造成誤會，共同全力改善里民生活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(二)陳廷秀議員：行動市政會議的舉辦代表市府對業務執行均身體力行，以沙鹿區過水陸橋為例，在市府持續努力下，於今年進行規劃設計，未來可望改善颱風來襲造成淹水之窘境，也期許市府持續建設沙鹿區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)

四、造成空氣污染之因不是僅有臺中火力發電廠，因此我們多管齊下，積極採取改善策略，包含增加電動車輛、老舊車輛汰換、燃煤工業鍋爐3年內全部汰換完畢等，近期市府更撤銷中火2部機組燃煤許可證，且據統計今年1-11月份臺中空污改善2至4成、幾乎無紫爆情形，可見空氣品質已有改善，市府仍將持續努力提升空氣品質。(辦理機關：環境保護局)

五、下列沙鹿區里長建議與請求事項，請相關機關研議辦理，並請區公所追蹤辦理情形回覆里長，以落實回應里長建議。

(一)興仁里劉驊慶里長

1、鎮南路二段(鎮政路至沙田路)路面龜裂破舊，建請重新鋪設柏油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沙鹿區公所)

2、建請市府研議小型工程款購置里內監視器之可行性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沙鹿區公所)

(二)竹林里陳吉成里長：建請市府將新竹林段131地號(舊地號：竹林段竹林小段18-3號)變更為公園用地，以

供里民使用。(辦理機關：都市發展局、沙鹿區公所)

(三)沙鹿里黃湘賀里長：沙鹿、洛泉、美仁 3 里皆無合法的活動中心，在地居民有使用上之需求，建請興建三里之活動中心，符合里民需求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沙鹿區公所)

(四)西勢里蔡坤地里長：有關「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(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週邊整體開發)」案之請求協助事項如下

1、本案土地開發方式建請市府尊重地方住戶意見後，再決定採行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。(辦理機關：都市發展局、沙鹿區公所)

2、有關拆遷戶安置方式建議採「以屋易屋」方式，並研議「安置計畫」，以維護居民權益。(辦理機關：都市發展局、沙鹿區公所)

3、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建議應定期(每半年)舉辦地方說明會，讓居民周知。(辦理機關：都市發展局、沙鹿區公所)

4、有關機場門戶地區整體開發等事宜之會議請邀請本里共同與會。(辦理機關：都市發展局、沙鹿區公所)

(五)居仁里黃月兒里長

1、建請施作沙鹿陸橋橋下(鐵路東西兩側)體健與遊憩設施，以供居民使用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運動局、沙鹿區公所)

2、近年氣候變遷快速，常有極端降雨發生，建請儘速施作臺灣大道七段(光華路至中山路)南北兩側側

溝工程，避免造成淹水可能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沙鹿區公所)

(六)晉江里李瑞珍里長：本里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橋下登山步道旁產業道路大部分皆已完成，惟 P16-P21 樑柱間路段尚未施作，建請市府盡速完工。(辦理機關：水利局、沙鹿區公所)

(七)清泉里蔡國欣里長

1、建請於清泉消防隊前施作紅綠燈，以維交通安全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沙鹿區公所)

2、本里土地公廟附近(清泉路、信義路、緯一路)野狗數量眾多，常有破壞農作之情事，請市府儘速協助解決。(辦理機關：農業局、沙鹿區公所)

3、本里公館南段 817 號附近土地係軍方所有，建請市府協助辦理綠美化事宜。(辦理機關：環境保護局、沙鹿區公所)

4、本里清泉路與櫻花大郡交叉路口目前僅有閃黃燈號誌，因時有車禍發生，建請市府協助設置紅綠燈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沙鹿區公所)

(八)埔子里蔡伶青里長、六路里鄭啟霖里長

1、建請市府於規劃臺中捷運藍線時，研議於臺灣大道六段／正英路口設站之可行性，以符當地民眾需求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沙鹿區公所)

2、建請編列明秀公園多功能管理中心內部設備經費，以符里民使用需求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沙鹿區公所)

(九)公明里蔡水松里長

1、本里公館南、北段尚未辦理山坡地解編，建議市府檢視是否納入解編範圍，以利地區發展。(辦理機關：水利局、沙鹿區公所)

2、有關取締酒駕之作為，請市府檢視手段合法性及比例原則，例如至住家巷口取締等，避免造成爭議。(辦理機關：警察局、沙鹿區公所)

(十)美仁里陳建良里長：本里社區發展協會目前係使用沙鹿國小活動中心，請市府研議是否繼續以現行方式使用，或新建活動中心之可行性，以提供里民、社區足夠之活動空間。(辦理機關：財政局、社會局、沙鹿區公所)

六、早期因測量儀器不精密，有非山坡地誤劃為山坡地之問題，因此近期水利局在符合環保、水保及安全的條件下，篩選符合條件且標高小於 100 公尺、平均坡度小於 5%、未在崩塌地及土石流危險溪流影響範圍內之土地，包括外埔、大甲、大肚、烏日及沙鹿區 17 處、約 707 公頃土地進行解編，沙鹿區更高達 300 多公頃，可望提升區域土地價值與經濟產業發展，向富市臺中、新好生活邁進。(辦理機關：水利局)

陸、散會(上午 11 時 12 分)

附件：

臺中市政府第 419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(108 年 12 月 31 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墊水 01	水利局	經濟部水利署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109 年度應急工程工作計畫補助本局辦理「太平區坪林排水慈光 七村滯洪池水情水位監視系統」，補助經費 63 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經 01	經濟發展局	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-「簡易自來水工程-隆興里 9、11、12、13 鄰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」，其中中央補助款 629 萬 8,300 元(比例 69%)、本府配合款 282 萬 9,700 元(比例 31%)，合計 912 萬 8,000 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原 01	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	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額補助本府辦理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」經費計新臺幣 135 萬元整，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農 01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9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109 年度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」，其中中央補助款 425 萬 9,000 元(比例 84%)、本府配合款 80 萬 1,000 元(比例 16%)已編列 109 年度預算，合計 506 萬元整。前述中央補助款 425 萬 9,000 元，擬請同意辦理先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		行墊付，敬請審議	
墊農 02	農業局	<p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度補助本局（海資所）辦理「108 年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（第三年）計畫」，其中中央補助款 5 18 萬 8,000 元（32.53%）、本府配合款 1,075 萬 6,000 元（67.47%）已編列 109 年度預算額度內，合計 1,594 萬 4,000 元整。前述中央補助款 518 萬 8,000 元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</p>	<p>本案保留，俟跨局處協調溝通後再行提案。</p>